公告编号: 2024-046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4年5月10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 午9:15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 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578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557%(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 购股份数,下同);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578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55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00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嘉源萧一峰(广州)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:

提案1.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2.00 关于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3.00 关于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4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5.00 关于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6.00 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7.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8.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9.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0.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(2024年4月修订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0.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(2024年4月修订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0.0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提案11.00 关于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-2026年)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5,57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嘉源萧一峰(广州)联营律师事务所。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赵华阳、张宇。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嘉源萧一峰(广州)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